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处室文件

徐生院办发〔2020〕25号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培训期间应对 新型冠状病毒防疫工作预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的紧急通知》《省教育厅关于启动江苏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一级响应的紧急通知》和《徐州市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群防群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着对全体师生负责、对社会负责的原则，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疫情防控工作，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防疫工作指挥体系

指挥机构：学院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医疗防治及应急处置组

总指挥：谢建林、徐锋

副总指挥：刘希泉、赵虎、王安雷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继续教育学院、后勤服务处

二、防疫工作具体分工

（一）应急指挥中心：由学院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兼任。负责领导、指挥培训期间疫情事件的行政运作及组织应急处理工

作。

(二) 医疗急救小组：由培训场所（酒店）、继续教育学院、后勤服务处和医务室组成，领导、指挥培训期间传染源隔离、医疗救护、现场处理、监督检查、监测检验、卫生防护等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制定突发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等建议；组织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组织突发疫情隔离区垃圾、污水等生活废弃物处理，做好消杀工作；做好体温仪、口罩、消毒物品和药品等物资保障。具体工作由张立逢同志负责。

(三) 应急处理组织：由培训场所（酒店）和学院有关部门组成，负责建立健全应急处理责任机制，切实履行职责，保证突发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具体分工如下：

1. 培训场所（酒店）：全面负责培训场所（酒店）的消毒防控和疫情管控工作，负责提供观察隔离场所。具体工作由培训场所（酒店）指定专人负责。

2. 继续教育学院：培训班班主任和领队应密切监测学员的健康状况，每日两次测量体温，做好记录；如发现学员中出现可疑症状，应立刻向疫情管理人员报告，联合培训场所（酒店）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密切接触者管理和消毒工作。具体工作由王锋同志负责。

3. 安全保卫处：密切注视与疫情有关的动态，依法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配合卫生和检验检疫部门依法落实封锁、控制、隔离等措施。具体工作由李彭同志负责。

4. 财务处：设立防控工作专项经费，保证经费及时到位。具体工作由严树超同志负责。

5. 党政办公室：指定车辆专门接送隔离人员。具体工作由卞波同志负责。

6. 宣传部：负责组织做好信息公开和舆情引导工作。及时关注舆情，加强舆论正面引导。具体工作由李清秀同志负责。

三、防疫工作基本处置流程

（一）消毒防控

在开训前，培训场所（酒店）要开展环境清洁整治行动，改善会议室、房间、餐厅、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对地面、桌椅进行擦拭消毒，全方位改善环境卫生条件，为参训学员创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培训环境。加强厨房、饮用水等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厨房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做好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和晨、午检工作并备案检查。厨房进货严格落实索证索票，严禁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或野生动物。

（二）应急处置

1. 发生突发疫情时，防疫工作应急指挥中心、医疗急救小组应立即启动工作，组织专家（包括上级卫生医疗机构专家）对突发疫情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疫情的类型，提出启动突发疫情应急预案的建议，并将突发疫情的技术调查、确证、处置、控制工作的具体措施分头落实到位。对体温超过 37.3℃，并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状的患者实行隔离，给病人戴好口罩，做好病人的详细信息登记（包括姓名、性别、单位、家属的联系电话、体温），报告学院防疫工作应急指挥中心、医疗急救小组，采取果断措施，由相关单位协助将病人及时送往指定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2. 应急预案启动后，根据预案规定和职责要求，要严格服从学院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医疗防治及应急处置组的统一指挥，全部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关的控制措施。

（三）疫情管控

1. 培训场所（酒店）根据突发疫情应急处理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卫生法》，根据突发疫情、食物中毒的严重程度、流行强度，进行人员疏散或隔离，必要时依法对疫区实行封锁。

2. 培训场所（酒店）协同上级卫生主管部门对突发疫情现场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对易感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和群体性防护。

3. 培训场所（酒店）协同上级卫生主管部门，对突发疫情现场进行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各部门和个人应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阻挠。

4. 对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培训场所（酒店）与上级卫生主管部门尽快组织办理制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定和控制措施。

5. 对于甲类、乙、丙类传染病，培训场所（酒店）应立即做好疫点消毒处理；遇特殊情况，应按上级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控制传染病的蔓延；对需要转送的病人，应按规定和要求将病人转送到接诊的指定医疗机构；采取严格的卫生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对与传染病人有密切接触者采取医学观察措施，要在医院的指导下进行自我隔离，并进行医学观察 14 天。

6. 对于培训场所（酒店）内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内流动人员，培训场所（酒店）组织做好预防工作，协同上级卫生主管部门对传染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

7. 培训场所（酒店）对传染病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切断传染途径，防止扩散。

（四）隔离措施

1. 培训场所（酒店）要提供合规的隔离场所。完善隔离场所居住条件，房间内备有充足的应对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的消毒和防护用品，确保隔离房间干净整洁，营造温馨氛围。为被隔离的学员发放体温计，做好体温自我监测，每天向领队汇报体温情况；工作人员与被隔离学员保持信息密切交流，让学员感受到温暖和关心。

2. 在突发疫情中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与传染病人密切接触者，应予以配合对其采取的医学措施。拒

绝配合的由培训场所（酒店）协同公安部门依法强制执行。

3. 组建疫情防控心理援助队伍，有序、高效、平稳、科学地开展心理危机干预与心理疏导工作。了解受疫情影响人群的心理健康状况，根据所掌握的信息，及时识别高危人群，避免极端事件（如自杀、冲动行为等）的发生。监控可能出现的群体心理危机苗头，及时向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提供建议的解决方案。及时应用各类心理危机干预技术，并与宣传教育相结合，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根据形势发展做好隔离学员心理疏导工作。

（五）疫情通报

1. 对确诊的传染病人，学院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应依法向当地疾病控制机构报告，协同疾病控制机构立即对可能受危害的人员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和必要的控制措施。

2. 突发传染病流行时，学院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培训场所（酒店），应迅速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配合上级卫生主管部门做好疫情收集报告、人员的分散防备工作。

（六）物资保障

1. 根据需要，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用于各种防控措施的落实，储备足量的防护用品（如外科口罩、手套、洗手液）和消毒剂、红外线体温计，洗手间必须配备肥皂或洗手液。

2. 学院财务处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因突发疫情致病、致残的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

3. 学院对参加突发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七）联系方式

医疗防治及应急处置组联系方式：

继续教育学院：王锋，13685183568。

培训场所（酒店）：丁海龙，13776780086

2020年7月15日

